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5 月 1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 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4:43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4:43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43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5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43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43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43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30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43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4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5	4:43
林麗芳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43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0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13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43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43
柯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2:30	4:43
曾勁聰先生	增選委員	2:30	4:13
戴秀鳳女士	增選委員	2:30	4:43
姚 銘先生	增選委員	2:30	4:43
潘健希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委員會秘書)	2:30	4:43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關藹斯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潘金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馮麗卿小姐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施淑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未克出席者：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簡永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莫兆麟先生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廖國華先生、簡永輝先生、呂迪明女士及莫兆麟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3 月 4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2007/2008 年度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7/2008 號)

4. 馮麗卿小姐介紹文件。

5. 馮麗卿小姐表示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87 位北區居民申請參

加交通費支援計劃，成功申請的人士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向勞工處申領津貼。當中已有 562 人開始領取交通津貼，已批出的津貼總額為港幣 1,180,000 元。

6. 委員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提出下列的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在北區勞動人口中月薪低於港幣 6,000 元的約有 27000 人，但只有 987 人申請參加計劃，所以希望了解箇中原因及新計劃的實施日期。

7. 馮麗卿小姐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申請者除了接受入息審查外，還須通過資產審查，這些限制都可能影響申請人數。當局已批准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條件，希望在新計劃下有更多北區居民可以受惠。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內容將會在 2008 年 7 月起開始推行，勞工處已積極預備新計劃內容的宣傳及執行細節，並希望藉著各委員在地區上的聯繫網絡，加強宣傳效果。

第 3 項——2008-09 年度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件第 8/2008 號)

9. 主席介紹文件。

10.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下列意見：

- (i) 委員表示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的撥款分配中亦有「地區團體及互助委員會」項目，擔心申請團體未能充分了解，導致有活動重覆申請撥款的情況。

12.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有部分申請撥款的活動內容及性質較籠統，申請團體或可向不同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所以委員會應詳細了解提出申請的活動內容及性質才決定是否通過撥款，以減少活動重覆申請的機會。

1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第 4 項——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社會服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9/2008 號)

14. 委員備悉 2 項報告。

第 5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0/2008 號)

16. 主席表示收到 3 份活動撥款申請及 3 份利益申報表，分別由委員黃宏滔先生、曾勁聰先生及溫和達先生提交。黃宏滔先生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申請團體香港青年動力協會（新界北分部）的副主席；曾勁聰先生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申請團體香港青年動力協會（新界北分部）的分部主席；溫和達先生是附錄一(A)第 1 項活動申請團體圓玄老人中心的顧問。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17. 委員會通過附錄一(A)第 1 項活動撥款申請。

勞工發展項目

18. 委員會通過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撥款申請。

預防長者肺炎先導計劃

19. 委員會通過附錄三(C)第 1 項活動撥款申請。

20. 各項撥款申請內容詳載於附錄一。

第 6 項——社會福利署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第 6/2008 號)

21. 關藹斯女士表示，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會在未來 3 年內投入 10 億元為青少年創造 3000 個新職位，有關的新計劃已開始實施，新設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旨在協助 15 至 29 歲青少年獲取工作經驗，以

便日後能夠在勞動市場找到工作，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社會福利署已在 2008 年 2 月底通知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此活動工作員職位的分配數額及聘用安排，他們將協助社工處理一般性的工作。活動工作員會被安排在不同類別的服務單位工作，服務對象包括青少年、中學生、邊緣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青少年、違法青少年、長者、弱能人士及其家庭。

22. 關藹斯女士及吳庭光先生介紹文件。

23. 委員就社會福利署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提出下列的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表示家庭暴力、虐老及青少年濫藥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其中大部分個案均由家庭問題引致。此外，外展社工隊的人手編制亦不足以滿足北區所需，目前只有 2 支外展社工隊伍負責整個北區的調查及跟進工作，所以委員促請社會福利署積極增加人手並深入研究及處理每宗個案，防止同類型事件發生；
- (ii) 委員表示現時除了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為居民提供各類型的社會服務外，還有不少社區團體積極參與地區工作，為居民提供服務及支援。委員希望社會福利署考慮與各地區團體合作推行活動，並為地區工作人士提供專業訓練，達致增加服務人手及資源平均分配的雙贏結果；
- (iii) 委員指出現時已有 6 個社會機構為清河邨居民提供服務，而年中更有一所新成立並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社區中心投入服務，鑑於該中心運作模式與一般的社會機構不同，委員詢問該中心是否仍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服務方向提供服務。此外，委員亦建議社會福利署積極與上述 6 個社會機構溝通，避免出現資源及服務重疊或某類服務並無機構提供的情況；
- (iv) 委員感謝社會福利署推行 2008-09 年度的工作計劃，認為確實能為居民提供全面及有效的社區支援服務。委員促請社會福利署重視地區的義工培訓工作，積極發展地區義工組織，協助有需要的居民。有委員亦希望社會福利署及社會各界肯定及認同義工的工作，並表揚他們的無私精神。
- (v) 委員非常關注區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及支援，並詢問社會福利署有否為此類人士推行相關的服務計劃；

- (vi) 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限制，並增設更多長者宿位，以應付近年急劇增加的需求，達致「社區安老」的目標。有委員更希望政府及有關部門重新檢討長者屋的政策，盡量把長者屋分配給長者，避免分配給其他單身人士，從而減低因住客生活習慣及文化背景迥異而引發的衝突。此外，委員亦詢問政府以 2 億元改善長者家居環境的計劃詳情。

24. 吳庭光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家庭暴力個案數字上升，情況似乎日趨嚴重，但數字上升主要是因為社會福利署針對家庭暴力事件的宣傳工作漸見成效，令市民正視家庭暴力的問題，促使更多人舉報家庭暴力事件，並鼓勵更多受害人主動求助。社會福利署更於 2007-08 年度在大埔及北區增加 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即所謂重案組），現時全港有 11 隊重案組提供服務，未來更會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重案組的社工人手，加強處理家庭危機問題。此外，會積極提高各社工、家庭成員、老師的敏銳性，讓社會福利署的同事能及早提供介入和輔導服務，亦是社會福利署處理家庭暴力與青少年濫藥個案的主要策略。社會福利署已於 2005 年 8 月為社區支援計劃及深宵外展服務隊增添資源，加強深宵外展服務隊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人手編制。每支深宵外展服務隊約增加了 3 名社工人手，而社區支援計劃的專業註冊社工亦由 4 名增加至 11 名，而社會福利署計劃於 2008-09 年度增加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深宵外展服務及地區支援服務計劃的人手，以便更有效支援危機青少年；
- (ii) 社會福利署會積極考慮擴大與社區團體協作的可行性，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社會服務；
- (iii) 雖然該所在清河邨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社會機構並不受《津貼及服務協議》約束，但由於該機構現時只須繳交福利租金作為租借中心地址的費用，所以社會福利署仍會定期檢討及監察他們的服務計劃及方向，以便決定將來會否繼續推薦機構以福利租金續租中心地方。此外，社會福利署亦設立清河邨社會服務分享會議平台，定期舉行會議協調為清河邨服務的各社會服務單位，為居民提供適切服務，避免出現服務重疊或不足的情況。此外，社會福利署亦誠意邀請各地區團體參與將於 7 月 4 日在清河邨舉辦的社會服務宣傳活動；

- (iv) 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均認同義工服務對社區的重要。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中央義工服務辦事處負責統籌義工服務事宜，並由行政長官夫人帶領義工運動，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義務工作；而社署大埔及北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亦經常與學校及商會合作舉辦義工活動，藉此為義工提供交流及訓練的機會，並從中汲取相關義務工作經驗。
- (v) 社會福利署已於 2007 年 10 月開始推行一項名為「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的新服務，現時全港有 8 間康復服務機構為社會福利署 11 個行政區提供此項服務，而負責大埔及北區的機構為香港明愛。計劃的目的是提供專業的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治療及支援小組服務，從而協助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 1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其家屬處理因精神健康狀況欠佳而引起的問題。協作計劃的特色是透過多專業和地區為本的服務形式，應付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需要。為提供此項新服務，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會緊密合作，而涉及的專業包括社工、醫生及護士；
- (vi) 自 2006 年起，政府已將資助長者宿位改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以應付持續增長的護理需要。而在 2008/2009 財政預算案中，亦建議每年增撥 6,000 萬元，提供 160 個額外日間護理名額和 278 個額外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180 個額外安老院舍療養照顧宿位。政府亦建議每年增撥約 1,800 萬元，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人手，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服務，並加快轉介和處理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此外，政府更計劃在未來的 5 年內動用 2 億元協助家居環境破舊及設施欠佳的長者家庭，特別是獨居長者。有需要的長者家庭經評核後，會獲當局根據其家居環境的情況，安排進行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工程服務，亦會獲發所需設備，惟每戶的資助額不高於 5,000 元，預計約有 4 萬個長者家庭受惠。社會福利署已與長者服務單位商討工作流程及推展的細節，預算於本年 6 月底開展有關計劃，詳情會於稍後公佈。另一方面，由於長者屋的配房政策事宜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吳庭光先生表示由房屋署代表回應會較為合適。

25. 潘金城先生表示房屋署明白居於長者住屋的長者與非長者居民因有不同的生活習慣及文化背景可引致衝突及鄰居不和現象，房署人員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他指出根據審計署先前的調查報告，長者住屋的租用率

低於應有水平，存在浪費公帑的情況，所以房屋署亦會將長者住屋的單位出租予年齡低於 60 歲的非長者單身人士或家庭，以符合善用公屋資源的政策。倘若有單身非長者居民日後結婚加人口，房屋署會安排他們遷離長者住屋的壹人單位，及安排其他合資格單身人士入住。

26. 主席感謝社會福利署推行的全年度工作計劃，認為確實能為居民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協助。他又引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於 2008 地方行政高峰會中的說話：「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與大家共同探討政府與區議會可以如何進一步推廣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及推行改善措施，以便更有效回應家長的需要，落實以社區承托家庭的策略；以及如何透過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的社會網絡，加強接觸及協助隱閉長者及家庭。」，希望社會福利署及地區團體妥善利用現有的社會網絡，包括義工網絡及作多方面的交流，為北區居民提供更完善的社會服務。

第 7 項——其他事項

27. 委員會一致通過所有撥款申請均須在委員會舉行會議前 12 個淨工作日或之前遞交，以便秘書處職員能更詳細地處理所有申請。2008/2009 年度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及遞交撥款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會議日期	遞交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2008 年 7 月 8 日	2008 年 6 月 17 日
2008 年 9 月 2 日	2008 年 8 月 14 日
2008 年 11 月 4 日	2008 年 10 月 16 日

28.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9. 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5 月